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3月23日上午9:30在贵阳市乌山区高新北路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李海霞、罗建伟、王光平、张捷女士4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光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在贵阳市乌山区高新北路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9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数量: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则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则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则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则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则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则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则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八、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则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九、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此外,公司研发中药丸剂未来发展前景,按照“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研发要求,持续开展中药丸剂、中药方剂颗粒和经典方剂产品产业化生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龙亨益寿颗粒、普济香附颗粒、木香润肠丸3个中药新药品种已完成临床三期试验,还拥有进入临床研究的中药新药品种445个,经典方剂产品的研发也初见成效。

公司自主研发为主,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13项,获得国家药监局11个药品批准文号32个,已逐渐形成了“三三四”研发布局:“三”是研发布局于上海、贵阳两地,“三”是分别建立了上海天医药、上海瑞方医药、贵阳新天药业三大生产基地,“四”是系统的构建了上海中药药研新研究中心、上海瑞方医药、贵阳技术中心、上海产业医学研究所等四大研发基地。

公司物资采购由物资采购中心统一管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储备适当品种和数量的库存物资,物资采购中心根据物资实际库存情况,年生产计划、月生产计划制定年采购计划、月采购计划,并根据计划采购各种物资以保证生产所需。

(1)设备采购

采购设备由设备使用部门提出年度计划列入年度预算报董事会审批,月度需求计划报总经理批准,随后由设备部相关部门进行设备需求分析,再由物资采购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发出招标邀请书,开标、议标,实地考察供应商,对比各个供货单位的报价情况,择优供应商签订合同,待收到供货方发货后由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由物资部相关人员签字验收并交付使用部门。

(2)包装材料

针对包装材料的采购,公司按GMP的要求,确定设备供应商,再以竞价方式确定最佳供应商。公司一般是在年初签订包装材料、大宗大宗物料的价格采购合同,每月下单订货,待收到货物后经验收合格后再入库,不合格拒收、换货。

(3)主要原材料采购

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先由物资采购中心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采购人员根据计划进行采购,由物资采购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发出招标邀请书,开标、议标,实地考察供应商,对比各个供货单位的报价情况,择优供应商签订合同,待收到供货方发货后由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由物资部相关人员签字验收并交付使用部门。

采购的中药材到货后,物资管理专员会同质量管理部共同清点验收,验收过程中首先检查所收物资与申购计划、品名、规格、数量等是否相符,然后检查物资有无过期、使用性能优劣、验收合格后,验收部门人员在验收单签字。

3.生产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GMP要求、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要求,以批准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为生产依据,以GMP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为生产依据,公司的生产计划,调度由生产部统一管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根据上年销售状况确定年总销售规模,生产部制定年生产计划,然后再根据各产销区的销售进展情况,计划每月的生产量。而物资采购中心根据生产部的年生产计划制定年采购计划,再根据生产部的月计划通过每月的采购进度从而满足生产需求。

各生产车间在接到生产部下发的生产指令后,根据生产指令向物资仓储部定额领取合格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对未用完的材料实行退库,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浪费及成本。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标准规程等文件执行,在制造生产过程中,通过质量管理人员的现场监督,严格控制生产过程质量,同时,强化了员工的质量意识,以确保产品的合格率,成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质量的原始记录文件由生产部管理复核,质量负责人进行质量评价并审核放行后,产品方可出库销售。

4.营销推广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专业化推广的营销模式,以“销售服务化、推广专业化、产品优质化”为标准,实现高附加值的产品专业化推广,该营销模式的特点是“专业化推广”和“预算精细化管理”。

专业化推广团队,是指由专业团队通过举办各类全国或区域性学术论坛、开展学术交流会(包括研讨会、研讨会、研讨会)等形式,向经销商、终端客户、医生、药师、患者等提供学术支持,对产品通过多种方式,如:学术推广、学术推广、学术推广等方式进行推广,学术推广工作,专业化推广团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获取广大临床医生和患者对产品的信任和支持,提升产品和公司的专业形象。

预算精细化管理,是指各项营销活动均在统一指导和规划下开展,公司一方面通过预算控制销售费用的开支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另一方面集中公司资源根据市场需要计划的投入。在预算管理模式下,公司直接配置资源,强化市场营销管理,保证生产市场的稳定提升。

公司根据销售区域设置多个大区销售组,管理本辖区产品销售工作,并分别设立了处方药事业部、OTC事业部,中药配方颗粒事业部,市场部运营中心,处方药事业部主要负责处方产品的品牌营销和终端推广;各区域专业化推广团队主要负责OTC产品品牌营销、品牌推广、学术推广、学术推广、学术推广等工作,专业化推广团队负责推广、市场部运营中心负责合同谈判、销售回款、市场推广、招投等工作。

公司通过专业化推广和OTC品牌推广,提高了临床医务人员及OTC市场对公司及公司产品的信任,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医药商业公司和医院、大型连锁药店之间的关系,加之公司多年积累建设形成的专业化营销团队,公司营销优势较为突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524,428,501.68	1,535,933,766.56	-0.73%	1,083,647,58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4,443,409.78	828,297,271.45	7.50%	707,444,132.04
营业收入	969,844,472.18	750,946,390.31	29.15%	773,377,46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05,308.02	74,103,210.31	35.76%	71,422,16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839,366.09	70,977,065.18	32.21%	68,660,96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00,304.12	175,767,527.16	-29.28%	33,728,459.89
每股收益(元/股)	0.6753	0.4605	34.48%	0.4416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股)	0.5194	0.4300	33.86%	0.4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	9.76%	1.94%	10.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4,656,599.98	239,374,633.08	291,233,395.74	224,579,84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66,384.98	21,470,935.14	42,096,142.37	11,671,84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67,023.76	21,723,777.67	39,586,011.10	7,661,63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6,677.68	42,969,486.78	37,947,188.69	26,616,950.97

上述财务指标及其增减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东及持股情况

(1)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15,951	21,708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6.93%	60,576,547	0	质押	43,512,980
张纯梅	境内自然人	4.60%	7,548,506	0	质押	4,480,000
上海国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3.17%	5,199,800	0		
王金华	境内自然人	3.06%	5,018,762	3,814,331	质押	3,010,000
贵阳利美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2.87%	4,700,000	0		
钱静	境内自然人	2.03%	3,322,66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基金	境内法人	0.80%	1,404,3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成长优选股票基金	境内法人	0.79%	1,294,600	0		
贵阳新光生物药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73%	1,192,658	0		
叶有坤	境内自然人	0.68%	1,112,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的长期发展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以前期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管理人员等共6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317,002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4名共授予28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9%;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16名共授予37,002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限售期条件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售期进行了具体安排,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未发生营业收入下降超过27%的增长目标,暨三年业绩考核目标。报告期内,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全部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前次信息披露公告(证券简称:贵阳新天),《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网络投票的程序
三、投票代码:362873;投票简称:新天药业;
四、填报表决意见
五、其他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网络投票的程序
三、投票代码:362873;投票简称:新天药业;
四、填报表决意见
五、其他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